



法治亮点·十大法治人物

扎根社区甘奉献 服务人民铸忠诚

——记咸宁市“十大法治人物”、通城县公安局隽水派出所教导员葛子飞

通讯员 杨晗 黄敬

人物档案

葛子飞，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警督，大专学历，现任通城县公安局隽水派出所教导员。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5次，多次被评为省市优秀社区民警，2020年被咸宁市评选为“南鄂楷模·最美公安民警”，同年通城县公安局专门成立了“葛子飞警务工作室”，这是我市唯一一个以民警名字命名的警务室。



他黝黑的脸上架着一副近视眼镜，温和的语言透着几分儒雅，朴实得近乎“土气”的外表，从警二十多年来，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位基层民警的责任与担当。

依法治理的“楷模”

辖区稳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党和群众满意，这是“葛子飞警务工作室”的工作成效。为达成这一目标，葛子飞尝试了许多方法。

反洗钱宣传进乡村

9月2日，工行咸宁分行工作人员来到崇阳县金塘畈上村，开展“送反洗钱知识下乡”宣传活动，通过宣传个人信息安全、防范个人账户租借、防范非法集资等反洗钱知识，增强了村民抵制洗钱活动的意识，营造了有利的乡村振兴环境。

通讯员 廖宗俊 摄



校园安全无小事

赤壁公安全方位立体式“护校安园”

通讯员 兰燕

为扎实做好新学期“护校安园”工作，赤壁公安始终绷紧“校园安全无小事”这根弦，主动作为、提前三谋划，紧扣“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安管控、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通过“三个强化”措施，扎实开展校园内部安防建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和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强化隐患排查 清除安全“盲点”

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安全排查管控，加大对校园周边流动人口聚集区、流动商业摊点、旅店、网吧等场所及周边地区治安管理，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提前发现并清除安全隐患，创造安全教学环境。

加强校园内部安全大检查，重点对学校监控设备、保安配备、防冲撞设施设置、消防配备、防范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内部管理漏洞进行全面夯实，指导学校治安保卫人员加强巡逻检查、防范处置工作，提升学校发现、预防、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校园内部安全。

提升校园科技投入，完善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提升校园“智慧安保”水

平，优化提升技防，逐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安全防范体系。

强化警种联动 夯实管理“漏点”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优化社会面巡防布局，把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作为巡防重点，科学警力部署、提升见警率，优化巡防质效，切实做到“学校门口见警灯，重点部位见警车，密集场所见警察”。

全面排查清理校车安全隐患，严禁校车“带病”上路。提前谋划，认真研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特点和学生上下学出行特征，及时预警提示师生交通安全风险。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对校园周边道路设置的斑马线、隔离护栏、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排查，优化标志设置，全力保障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开展校车司机毛发检测，组织对全市校车司机进行一轮毒品毛发检测，确保人人过关。

落实好“护学岗”制度，加大对可疑车辆、人员的盘查力度，坚决防止发生各类危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学校路段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持续对校园周边及重要路口路段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及时查处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有效

净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强化宣传教育 封堵防控“难点”

加强警校联合，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开设校园安全教育专栏、摆放宣教展板、设置宣传橱窗等形式，积极宣传防溺水、交通事故、校园欺凌、禁毒、反恐、电信网络诈骗、自防自救等安全知识，并积极推荐老师、家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将安全意识、防范意识“植入”师生、家长心中，共同构筑青少年安全“防护墙”。

积极组织开展开学季“法制安全进校园”主题活动，根据学生们的身心特点，结合当前的校园安全状况，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围绕远离校园欺凌、拒绝毒品、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等多个方面，通过以案释法、以事论法，提升学生们的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促进学生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营造一个积极向上的良好校园氛围。

法治之窗

市水利和湖泊局

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

本报讯 通讯员魏强报道：8月31日，在新《安全生产法》即将实施之际，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行政执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以专题讲座和视频观看的形式，集中学习了新《安全生产法》《长江保护法》法律知识。

培训邀请湖北科技学院教授、市普法讲师团成员郑厚勇进行新《安全生产法》解读。他以新旧法条对比与实践案例糅合的方式，重点讲解了贯彻新思想新理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

系、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共五方面内容，并就今后做好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提出了建议。讲座结束后，参学人员都感受到新《安全生产法》通过“利剑高悬”，将有效震慑打击违法企业，保障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

培训会上还集中观看了《长江保护法》解读”普法视频，进一步深化水利干部对长江流域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强化对长江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集约利用职责的担当。

通城检察院

青年干警开展案例研讨

本报讯 通讯员黎小明、熊晓报道：近日，通城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暨案例研讨活动。

活动中，案件分享人选取一起故意伤害案，从引导侦查、社会调查、公开听证等方面详细阐述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并围绕活动主题与干警开展交流研讨。

“以‘求极致’的态度办理案件，兼顾法理与人情，体现了检察官的政治担当和司法责任。”

“‘小案件’体现了‘大智慧’，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认真贯彻少捕慎

诉慎押司法理念，从‘办案就是办当事人人生’出发，公正为民司法，取得良好的政法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青年干警踊跃发言，结合各自工作岗位谈认识谈体会，现场气氛热烈。

“在此次活动中，大家碰撞思想，互相启迪，达到了预期目的。”主持人总结时说，“我们要常态化开展这项活动，学习检察官办理典型案件过程中体现的政治智慧，进一步升华思想认识，改进方法方式，追求办案质量，提高工作成效。”

通城法院

巡回审判一起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琼报道：9月1日上午，方某低头静坐在轮椅上，等待他的是开庭。“现在开庭！”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刚落，被告人方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在通城县五里镇磨桥村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

2月1日晚，被告人方某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撞上路边的电线杆。经鉴定，方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65.02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方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造成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导致生活无法自理。

巡回审理过程中，方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我自己犯了错，若

我生活可以自理，我愿承担一切，今后将吸取教训，好好做人。”方某说。

鉴于方某受伤严重、治疗费较高、家庭困难，辩护建议在罚金上酌情从轻处罚，法庭考虑到方某的实际，将罚金调至起点1000元，公诉机关也同意此量刑建议。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方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这场家门口的审判既彰显了司法威严，也体现了司法温度。

嘉鱼陆溪司法所

组织社矫对象集中学习

本报讯 通讯员孙名亮报道：8月30日，嘉鱼陆溪司法所以“学法、懂法、守法，树立正确价值观”为主题，组织该镇社区矫正对象在嘉鱼县社矫局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及公益劳动。

在学习环节中，工作人员讲授了法律的渊源，以及宪法、刑法、民法等法律的法律框架，并安排矫正对象观看了典型案例庭审视频。整个环节中丰富生动的案例使法律法规更加直观和贴近生活，进一步树

立了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在劳动环节中，每个矫正对象都清理了所划分范围内的垃圾和杂物。劳动的过程是提高矫正对象自我认识的过程，有助于克服懒惰思想，纠正对社会的错误认识，为其以后更好地融入社会打下基础。

通过此次集中教育学习和公益劳动，矫正对象纷纷表示，要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珍惜机会，心怀感恩，努力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争取做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赤壁水陆派出所

打掉一未成年人盗窃团伙

本报讯 通讯员兰燕报道：近日，赤壁市公安局赤壁水陆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系列盗窃超市财物案，打掉一个由未成年人组织的跨区域盗窃团伙。

8月12日早5时许，赤壁水陆派出所接报警，称辖区某超市被盗价值约一万余元。接警后，派出所立即组织专班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走访摸排，民警推断该团伙至少有三人，作案交通工具为两辆不同的摩托车，落脚地在咸安区。

8月24日晚21时许，在咸宁市公安局和咸安公安分局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专班民警确定嫌疑人落脚点，迅速出击，在咸安区明珠广场某宾馆内将涉案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抓

获归案。经审讯，嫌疑人杨某（男，15岁，黄石市人）、孔某（男，15岁，黄石市人）、陈某（男，13岁，咸宁市咸安区人）长期在咸宁市周边地区流窜作案。8月11日，杨某、孔某在赤壁市盗窃价值一万余元。8月17日，孔某、陈某盗窃赤壁市赤马港火车站超市香烟。同时，三人还于今年8月在咸宁市咸安区、赤壁市官塘驿镇先后盗窃摩托车四辆。

目前，杨某、孔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行政拘留，陈某因未满14周岁不予处罚，追赃、退赃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